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3-1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9日
- 2.召开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89,825,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19%。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申请162,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825,68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李文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3-2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出资65万美元收购KBA China Holding, LLC.公司持有的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3-2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收购事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65万美元收购KBA China Holding, LLC.公司(以下简称“KBA公司”)持有的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开公司”)45%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事宜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此次股权收购所需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收购的南京云开公司45%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情况,该股权也不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涉及债务转移;

上述股权收购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股权收购事项:

(一)交易概述

- 1.公司拟与KBA公司签署《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拟出资65万美元受让KBA公司持有的南京云开公司45%的股权。
- 2.此次公司拟出资收购南京云开公司45%的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此次股权收购所需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次收购的南京云开公司45%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情况,该股权也不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此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涉及债务转移。
- 3.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以经审计的南京云开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京云开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21,933,422.72元。
-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转让方:KBA China Holding, LLC.公司
法定地址:435 Devon Park Drive - Building 300, Wayne, PA 19087, USA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授权代表人:Julien Crouzier 职务:首席执行官 国籍:美国

2.受让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400000687
住所:南京市溧水县晶桥镇云桥路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职务:董事长 国籍:中国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万人民币。此次收购前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1100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KBA China Holding, LLC.公司出资为900万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45%。此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南京云开公司100%股权。南京云开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及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

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南京云开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5日,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晶粒细化剂及中间合金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相关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批发(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情况良好,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南京云开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总资产:28,065,020.94元
总负债:6,131,598.22元
净资产:21,933,422.72元

净利润:1,445,804.57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标的股份:KBA公司依法持有的南京云开公司45%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
-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以经审计的南京云开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协议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总价(“转让价款”)为65万美元(大写:陆拾伍万美元)。
- 3.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5日内,公司将等于转让价款金额的人民币款项全额付至在双方共同认可的位于南京的公司指定银行(“监管银行”)所开立的监管帐户(公司、KBA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另行签署帐户监管协议)。
- 4.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监管银行申请办理转让价款账户汇兑手续,以将监管帐户中届时等同于转让价款的人民币款项支付至KBA公司境外指定帐户,所付款项不承担任何预提或抵扣。
- 5.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云开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6.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二)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3-2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通知。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南京云开合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1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与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争创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洋浦”)投资建设海南炼化工业尾气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
- 1.1 本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自有工艺技术,对海南炼化等企业排放的工业尾气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和综合利用,设计原料气处理能力5万Nm³/h,年产10万吨食品级液相CO₂,副产氢气8500吨、燃料气19万吨供供热使用。
- 1.2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亿元,达产后预计年产能约2亿元,净利润约5000万元,上缴税金约2000万元,安排就业约80人,实现直接减排CO₂10万吨/年,总体减排CO₂14万吨/年。
- 1.3 本项目具备可行性研究、投资规模、用地面积、经济效益分析、缴纳税收、劳动定员等数据,以经评审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洋浦经济开发区项目备案文件为准。
- 2 本项目选址、用地面积、地价和土地转让
- 2.1 甲方同意本项目选址于汇智经综合利用项目以西地块,面积控制在80亩以下(以下简称“该用地”),由洋浦规划建设土地局依据本协议,正式受理土地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选址意见书。乙方应采取先进工艺,优化布局,一次性设计建设本项目,最大限度利用土地。
- 2.2 为扶持本项目发展,在乙方承诺一次性支付土地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本项目用地招商优惠价格为18万元/亩。
- 3 该用地由海南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依据本协议和选址意见书协议转让给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土地使用权让合,并按税务等部门规定的标准依法各自承担相关税费,甲方积极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 3.1 本项目优惠政策和配套设施
- 3.2 该用地搬迁清表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本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
- 3.3 本项目施工期间以及生产运营永久性用水、用电、用气、通讯等,由乙方直接向相关供应企业申请报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积极协调落实,符合规定且经省工信厅认定,可享受海南省大型工业项目供用地广优惠电价。
- 4 本项目投资要求及违约责任
- 4.1 乙方承诺:本协议正式签订后,全力开展筹建工作,在与海南炼化签订关于原料产品互供、公用工程依托等正式商务合同和甲方完成该用地搬迁清表后,争取在2013年6月30日前进场施工建设,确保1年内建成投产,正常生产后各项指标确保达到本协议约定及项目备案之规模。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4.2 因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及时一次性缴纳土地款,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该合同,本协议亦随之取消。

4.3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如因自身原因,乙方迟于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场建设本项目,或中途停建、缓建,甲方每年度依法依土地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收取土地闲置费;乙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后满2年内未动工建设本项目,或实际投资额达不到项目备案总投资额25%的,甲方将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4.4 乙方因其原因,致使本项目最终未能完成项目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5%,须按2.3款给予本项目招商优惠价格的二倍向甲方补偿。

4.5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土地缴款,或未能及时协调落实供水、供电等必备建设条件,并因此影响工程建设和投产的,经甲方认可,进场期和投产期相应顺延。

4.6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内,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产量和产值、劳动用工等方面情况进行核算、督促乙方推进建设投产进度。

4.7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产招商政策优惠用地,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项目及被用地,或改变本项目及该用地的用途和性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责成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土地使用权让转合同,或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4.8 本项目应优先雇用符合条件的洋浦本地居民,比例不得低于其用工总人数的30%,相关鼓励帮扶扶持政策按《洋浦经济开发区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暂行办法》(浦管办〔2012〕68号)执行。

二、其它

- 1.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协议将根据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1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为全面推动小康社会建功立业推进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并取得证书。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立,旨在表彰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中取得显著成绩,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是中国劳动者最高奖项之一。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和社会地位,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今后,公司将致力于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回收及高附加值产品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力图为我国环保事业和食品安全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5,639,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实际进行派别扣税后每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20		南京安控集团有限公司
2	08*****444		安徽荣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36		荣成集团
4	08*****280		合肥东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苏薇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事项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更名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东莞市众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东莞市众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广告,货物代理,物业管理(有效期至资质证书有效)	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控股股东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通知,乾通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00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乾通实业共持有公司238,147,01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98%,本次质押的68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5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71%。

截至本公告日,乾通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23,800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97%。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32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厦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赔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清偿,《重整计划》现已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 1.银广厦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赔外,已执行完毕;
- 2.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2年11月1日发布公告。协议约定:京城控股有意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股权。具体的收购价格及合作条款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双方约定《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

随后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但该项事宜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且该事项已经超过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出售泰达环保的股权。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2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1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时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在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为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信息详见201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二、购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0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年4月27日,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10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币各:人民币
-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 4.投资币各:保本收益
- 5.产品预期收益率(%) :4.10
-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起息日期:2013年04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期:2013年06月07日

9.投资范围: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为三、五年期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2月2日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3-00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3年2月6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211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源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19日和22日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此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获利19,814.49元。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影响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和募集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路桥 公告编号:2013-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安全事故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7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港大道建设项目工程HG-A标段项目,在进行75#-76#墩大墩架制作支架顶升施工时,因顶架支架突然断裂导致支架上的顶面脱落,造成6名施工人员在被、被压入全部送院送院治疗,其中2人当场死亡,1人到达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全力赶赴配合当地安监、公安等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工作,事故具体原因和责任正在调查之中。公司已于2013年5月2日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上报工程事故报告,待调查结束后即可复工。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9.6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管理层于2013年5月2日下午召开时复辟,强调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路桥 公告编号:2013-2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05年、200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4月20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丹东化”变更为“*ST丹化”,2013年1月31日由“*ST丹化”变更为“*ST路桥”。

二、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13年《审计报告》(京中审字[2013]第21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54,413,473.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605,717.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324,311.70元;201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21,033,223.41元,2012年度实现盈利。

公司认为,2012年度审计报告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6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3日停牌一天,2013年5月6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路桥”变更为“山东路桥”,公司股票交易不变,仍为“000498”。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3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采购”)为中国最大的白色家电与黑色家电制造商,下属各相关企业需要采购大量高质量的包装材料,包括中高端瓦楞纸箱及瓦楞纸袋、缓冲包装材料、说明书等。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为“公司”为海尔包装战略模块化供应,2008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作为海尔采购的战略合作伙伴,为海尔采购及其全国各区域下属企业包装材料的供应商。

2013年4月26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或“公司”)与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采购”)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

二、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青岛市海路1号
-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杨福顺
- 经营范围:塑胶、钣金、电机、包装及印刷品的开发与经营;零部件采购与销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
- 海尔采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海尔采购2012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的销售收入比例为15.09%。
-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海尔采购为中国最大的白色家电与黑色家电制造商,有充足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履约的履行。
-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标的:合兴包装向海尔采购提供的包装材料范围主要包括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袋、缓冲包装材料、说明书等;根据海尔采购的需要,可以为海尔采购提供有关产品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

供应商资质:经海尔采购供应商评审作业程序评审通过后,可以确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海尔采购确定的供应商资质,为海尔采购及海尔采购下属企业的包装材料提供商。

协议供货区域:在原有供货合作的区域青岛、合肥、武汉、重庆(含贵州)外,进一步扩大供货区域,新增佛山、天津、郑州、沈阳、西安。

协议金额:双方同意,公司按照有竞争力市场价格向海尔采购供货。在同等条件下,海尔采购同意公司享有优先供货权。

协议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3年。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目前还无法确定,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2.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 1.目前双方在西安、西安均未设厂,履行合同的条件尚不完善,合同履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3年4月22日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燕燕先生、财务总监肖绍康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3-014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公示,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收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在收到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2013年3月28日,公司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查阅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代章的《关于浙江省2012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88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已领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055;发证时间:2012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3日